

精密大地测量与定位重点实验室文件

重财字〔2024〕1号

关于印发《精密大地测量与定位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运行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实验室全体人员:

为规范精密大地测量与定位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部分运行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依据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等文件指导,以及国家有关财务

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实验室研究制定了《精密大地测量与定位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运行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施行。

特此通知。

精密大地测量与定位重点实验室

2024年10月22日

精密大地测量与定位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运行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经中国科学院批复，由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
技术创新研究院（依托单位）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共依托单位）
共建“精密大地测量与定位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

为规范实验室运行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依据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财教〔2008〕531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国科发基〔2008〕539号）等文件指导，以及国家有关财务管理
制度，结合本实验室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仅适用于共建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部分运行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实验室运行经费来源包括中央预算
内财政拨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支撑配套经费及其他收入来
源经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条 实验室运行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由重点实验室直接
使用、与重点实验室任务直接相关的开放运行费、基本科研业务
费和仪器设备费。

第四条 结合本实验室的发展规划和基础条件，实验室运行
经费对以下事务予以重点支持：

1. 学生培养：包括资助野外实习、国际合作交流（包括参加国际会议、短期因公出国（境）学习交流），设立科研成果奖励，资助研究生助研费等。

2. 学术合作与交流：包括资助国内外高水平访问教授和学者来实验室进行学术访问和交流、组织学术交流合作活动等。

详细支持标准和程序依照本办法《附件：1.资助标准与程序》执行。

第五条 共建单位的实验室负责人（副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运行经费管理，包括拟定年度经费预算、审批经费开支，经费决算等。实验室成立经费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相关申请进行评议。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的执行必须遵守学校有关财务规定，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与有效性，接受学校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精密大地测量与定位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国家或学校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本办法作相应修订。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资助标准与程序

附件 1

资助标准与程序

资助事项		资助内容与标准	申请条件与流程
	野外实习	为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必要的野外实习经费，包括交通、食宿、实验材料等费用，以加强其实践能力和科研素养。	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据实报销实习差旅、材料费，无需额外申请。
学生培养	国际合作与交流	<p>1. 国际会议：申请人参加国际会议并做口头（展板）报告，实验室资助因公出国（境）费用的 1/3（上限 1 万元人民币）；若申请人获得会议优秀报告奖，资助因公出国（境）费用的 2/3（上限 2 万元人民币）。</p> <p>2. 短期国际访问（半个月及以上）：申请人获得国外学术机构/单位邀请参加短期国际访问交流的，实验室资助 500 元/天的生活补助（上限 3 万元人民币）。</p> <p>备注：鼓励研究生申请国际合作交流部或其他资助（如大会资助等）；获得其它资助的，实验室额外资助 200 元/天。</p>	<p>1. 本条适用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注册在籍的研究生。</p> <p>2. 参加国际会议的研究生须有口头或展板报告方可申请资助；短期国际访问交流要求提交明确的研究计划。</p> <p>3. 研究生应在出国（境）前提交资助申请；申请资助的材料包括：申请人和导师签字的申请报告一份（附件 2）、因公出国（境）批件复印件一份。</p> <p>4. 申请材料提交至实验室科研财务助理受理，经初审确认符合申请条件的，报送实验室主任/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实</p>

		实验室行文通知申请人，并提供国际合作交流资助证明（附件3）。
科研成果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术会议优秀论文/报告奖奖励：参加领域内国内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以及主要国际会议（AGU, SEG, SSA, EGU, EAGE、AOGS 等），获得优秀论文/报告奖的，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国内学术会议获奖奖励 1000 元/人，国际学术会议获奖奖励 2000 元/人。 2. 实验室每年评选研究生代表性科研成果，并发放科研成果奖励（每年不超过 10 项，每项奖励不超过 10000 元） 3. 其他获奖奖励：如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创新杯地球物理知识竞赛、东方杯地球物理竞赛等国际国内核心竞赛。奖励额度为 500-2000 元/人，具体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学期进行一次定期奖励发放，由实验室发布通知，获奖人自行登记提交科研成果信息和相关附件。 2. 实验室负责核实成果信息，按相关标准提交奖励申请；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相关奖励以劳务费形式发放。
研究生助研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研博士助研费：实验室与导师共同资助助研费，实验室运行经费每年承担 1—2 万元/人。每位导师支持不超过 2 位研究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研博士助研费由实验室科研财务助理统一整理提交管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即可资助，无需额外

		<p>2. 研究生助研费:</p> <p>(1) 研究生第一导师为实验室依托单位中科院精密测量创新研究院兼职博导的, 实验室承担其全部研究生助研费; 兼职博导为其他单位的, 助研费的出资比例由管理委员会审核决定, 原则上不超过 1/2。</p> <p>(2) 科研经费不足的导师, 可向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 经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 其研究生助研费/科研博士培养费由实验室部分或全部承担。</p>	<p>申请。</p> <p>2. 研究生助研费以课题组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经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资助。</p>						
学术合作与交流	邀请高级访问学者	<p>资助国内外知名学者来实验室进行短期或长期的学术交流、合作研究等活动, 促进学术合作和学科发展, 包括交通、住宿、讲座费用等。</p> <p>1. 邀请国际访问学者: (1) 院士或国际大奖获得者, 取得卓越成就且享有很高声誉的外国杰出专家(学者); (2) 在国外机构任职的优秀外国专家(学者), 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级别以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749 916 1942"> <tr> <td data-bbox="368 1749 549 1877">访问时间</td> <td data-bbox="549 1749 746 1877">资助人数</td> <td data-bbox="746 1749 916 1877">资助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877 549 1942">6-12 个</td> <td data-bbox="549 1877 746 1942">≤2 人/年</td> <td data-bbox="746 1877 916 1942">如果未</td> </tr> </table>	访问时间	资助人数	资助标准	6-12 个	≤2 人/年	如果未	<p>邀请人提交申请表 (附件 5) 和相关附件, 由实验室科研财务助理初审后提交管理委员会审核, 审核通过后予以资助。</p>
访问时间	资助人数	资助标准							
6-12 个	≤2 人/年	如果未							

	<table border="1"> <tr> <td>月</td> <td></td> <td rowspan="3">获得学校经费支持, 实验室资助1万元/月</td> </tr> <tr> <td>3-6个月</td> <td>≤2人/年</td> </tr> <tr> <td>1-3个月</td> <td>≤4人/年</td> </tr> <tr> <td>短期访问</td> <td>≤8人/年</td> <td>500元/天</td> </tr> </table> <p>2. 邀请国内高级访问学者: 国内机构任职的优秀专家(学者), 副高职称以上, 资助来访差旅费(据实报销)及讲座费用等。访问时间一般为1-3个月, 每年支持人数不超过5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访问时间</th> <th>资助人数</th> <th>资助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个月</td> <td>≤5人/年</td> <td>6000元/月</td> </tr> </tbody> </table>	月		获得学校经费支持, 实验室资助1万元/月	3-6个月	≤2人/年	1-3个月	≤4人/年	短期访问	≤8人/年	500元/天	访问时间	资助人数	资助标准	1-3个月	≤5人/年	6000元/月	
月		获得学校经费支持, 实验室资助1万元/月																
3-6个月	≤2人/年																	
1-3个月	≤4人/年																	
短期访问	≤8人/年	500元/天																
访问时间	资助人数	资助标准																
1-3个月	≤5人/年	6000元/月																
组织学术交流	<p>举办高水平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会议和活动, 提升实验室和专业的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 具体资助额度由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商议确定。</p>	<p>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附件(如学术会议备案表), 经实验室科研财务助理初审后提交管理委员会审核, 审核通过后予以资助。</p>																

附件 2

国际合作交流资助申请（模板）

经学校批准，本人 XXX（学号：XXXXX）将于 202X 年 X 月 X 日至 202X 年 X 月 X 日赴 XX 参加 XXX（国际会议或者短期交流项目名称），并作题为 XXX 的口头/展板报告（或执行 XXX 研究任务，附清晰的研究计划），批件号：XXXXX。

本次因公出国（境）预计费用 XXX 元，特向实验室申请资助。

申请人：

导师：

202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国际合作交流资助证明

兹证明 XXX 同学（学号：XXXXX）将于 202X 年 X 月 X 日至 202X 年 X 月 X 日赴 XX 参加 XXX（国际会议或者短期交流项目名称），并作题为 XXX 的口头/展板报告（或执行 XXX 研究任务）。经实验室审核通过，决定予以资助，金额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资助卡号：XXX。

特此证明！

实验室主任（签章）：

202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科研成果奖励登记表

(1) 论文

序号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影响因子	卷、期、页	发表时间	收录类型	全部作者	通讯作者	提供论文 PDF 或下载链接
1									

(2)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全部专利申请人	本人排名
1						

(3) 会议报告奖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级别	主办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报告类型	会议报告名称	报告者	获奖级别
1									

(4) 比赛获奖

序号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时间	地点	获奖作品名称	全部作者	获奖级别	本人排名
1								

附件 5

精密大地测量与定位全国重点实验室（国际、国内）访问学者资助申请表

基本情况 (可另附附件)	姓名		国籍	
	职位		电话/E-Mail	
	工作单位			
	来访时间			
邀请理由	<p>被邀请人主要学术成就：</p> <p>访问实验室工作计划（如学术讲座等）：</p>			
邀请人 信息	姓名		职称	
	电话		E-Mail	
	专业方向			
委员会 意见	<p>年 月 日</p>			

备注：国际访问学者请附护照扫描件

